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梁慶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連詩雅律師

林玉蕙律師

李傳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慶飛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梁慶飛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，惟爭執所涉犯罪規模及犯罪所得數額，而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、同法第179條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，復被告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2年、12年、12年、1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心理，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前在境外開設有銀行帳

戶，甚至於本案搜索前將帳戶內高達數千萬元之款項轉為美金匯往境外，正在轉移資產，可供其在外地生活，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再考量本案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金融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金融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各情後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處分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先後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10日、115年8月10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關於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（本院卷十第429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據後，認被告經原審判決論以上開罪名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於本案搜索前，將高達數千萬元之款項轉為美金匯往其境外銀行帳戶，可供其在外地生活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刑度非輕，且本案被害人眾多，牽涉投資金額甚鉅，參以被判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。審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危害國家金融秩序及社會投資大眾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，認仍有羈押必要，且無從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監控及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